

让科研人员“合理合法地富起来”的呼声背后,曾面临怎样的个税缴纳困惑?如此“真金白银”地进行成果转化所得税优惠,将如何更大地激发创新活力?

新政让科研人员多拿奖金少上税

打通转化“堵点”,我们不玩虚的

本报记者 盛利

据中国政府网报道,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现金奖励实行减半计入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使创新成果更好

“减半计税”具体实惠在哪

此次提出的对因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现金奖励给予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对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校等单位的科技人员,通过科研与技术开发所创造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职务创新成果,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在相关单位取得转化收入后3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减轻税收负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速。

记者查阅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了解到,我国现行政策将居民个人所得税分为11种(税目),适用税率均不相同,如稿酬所得税率为20%,可按应纳税额减征30%;彩票中奖等偶然所得为20%。因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现金奖励,适用于“工资、薪金所得”,采取超额累进税率计算,额度从3%到45%不等。

现金奖励如何缴税曾引发讨论

近年来围绕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成果转化奖励收入问题被各方关注。记者调查了解到,过去高校院所往往采取“合法避税”的对策,如将成果转化奖励按月发放,以降低征收层级;或干脆将奖励作为科研资助投入到科研活动中,不直接给予科研工作者。这些方式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科研人员对成果进行转化的积极性。

为让科研人员在成果转化奖励所得税缴纳问题上,能真正被“松绑”,本报曾于去年2月刊发《一位企业高工的困惑:来之不易的成果转化奖励,个税到底该咋收?》,报道引起各方对成果转化现金奖

履约臭氧层保护国际协议,突破垄断另辟蹊径

新型化学发泡剂助力产业“换道超车”

第二看台

本报记者 李禾

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由山东理工大学和补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的,年产10万吨聚氨酯化学发泡剂项目正在加紧建设。临淄区委书记宋振波表示,将通过年产10万吨聚氨酯化学发泡剂项目的建设,推动上下游产业集聚,重点发展新型聚醚、白料、聚氨酯板材、集装箱等高附加值产品,力争在淄博建设具有绿色示范效应的聚氨酯产业基地。

新型无氟聚氨酯化学发泡剂创制项目,是由山东理工大学毕玉遂教授及其研发团队历经13年研发出的,这是世界上第一种化学合成的无氟聚氨酯化学发泡剂,与传统的物理发泡剂完全不同,是一种全新的、绿色环保、安全的发泡剂。4月28日,毕玉遂对科技日报记者表示,更为重要的是,这种新型化学发泡剂的迅速产业化,与国际履约和国内环保要求有关。

为了保护臭氧层和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

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我国承诺聚氨酯(PU)泡沫行业HCFC(含氢氯氟烃)完全淘汰的时间提前到2025年。而我国是全球最大的聚氨酯生产和消费国,履约压力尤其巨大。

毕玉遂说,物理发泡剂以及替代品长期被欧美等跨国公司垄断。化学发泡剂与之完全不同,其消耗臭氧层潜能值为零、全球变暖潜能值很低,生产过程和产品都是清洁的。2016年以来,山东理工大学和补天新材料公司合作开展了新结构发泡剂应用和产业化技术的研究工作,并建成了年产规模为3000吨的中试装置。

中国科学院院士段雪、中国工程院院士苏义脑等专家均认为,该技术成果属国内外首创,居国际领先水平,将对我国氯氟烃发泡剂替代产生重大的推动作用。“这一成果开发了新结构发泡剂在建筑保温板、管道保温、冷库保温等领域的应用技术。经检测,新工艺生产的发泡材料导热系数等性能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段雪说。

而生态环境部出台的《含氢氯氟烃重点替代技术推广目录》,就是希望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结合

国际替代品发展的趋势,为相关行业实现“供给侧改革”提供重要的指导,通过大力推动对臭氧层友好、又对气候友好的替代技术,引导相关制造业从供给侧实现技术升级和产品结构优化,提升我国相关行业和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潜力。同时,引导绿色消费潮流,推动地方政府的绿色采购行为,形成有利于绿色低碳产品的市场机制,推动绿色发展。

山东理工大学党委书记、博士生导师吕传毅说,化学发泡剂的生产过程既不涉及氯化反应,又能满足聚氨酯泡沫导热系数等性能要求,是真正意义上的替代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冷藏保温、城市管道保温、LNG长途运输和输送、建筑节能、太阳能、汽车、冰箱冰柜、沙发、床垫等众多产业领域。

不过,即使技术先进、市场需求、国家鼓励,把之转化为产品也并非易事。毕玉遂说:“在产业化过程中遇到的最大问题是,在核心专利以及知识产权布局未完成之前,我们对产品核心专利分子式以及技术不能对外公布,因此在行业内一直都有质疑声音。大规模推广以及应用不能迅速展开,只在

说,这项政策为科研机构、高校等单位科技人员发了一个政策“大礼包”,打通了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最后一公里”。他说,随着近年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从修订法律条款、制定配套细则到部署具体任务的工作“三部曲”的形成,以及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使用处置、收益管理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高校老师成果转化积极性普遍提升。但具体到成

还需针对不同情况周全考虑

“当前,提升个税起征点的呼声渐起,如果最终落实,该项新政的税收优惠力度可能更大。”谈到税收优惠新政的未来实施情况,四川省科技厅长期从事科技创新政策研究的相关专家认为,此前报道中提到新政实施周期是“3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即是指奖金在36个月发放期间都享受优惠,“就是说一笔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可以平均到36个月内发放,现在的每月个税起征点是3500元,如果奖励起征点提高,那么实际交税额度还将进一步降低。”

“对因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现金奖励给予税收优惠政策的报道称,‘对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

相关链接

促转化,我们想了这些办法

国家行政学院冯俏彬教授表示,对因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现金奖励给予税收优惠,这项新政主要是解决目前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痛点”和“堵点”,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服务国家创新战略。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杨志勇说,过去科研成果转化很容易被理解为是公家的成果,忽略了科研人员贡献,此次新政通过奖金的减半征税来让他们更有动力去做科研成果转化,不仅强调了科研人员的贡献,也让科技人员拿奖金更安心。

早在2016年1月1日起,国务院要求在全国范

果转化个人如何得到有效支持,收益如何得到保障,从中央到地方正不断完善相关政策,从“成果转化奖金不再占单位工资总额”系列改革,到去年下发的财税101号文“将股权激励获得者进行股权转让时的税率降至20%”,再到此次新政的推出,为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都将起到有效地推动作用。

性科研机构、高校等单位的科技人员’可享受优惠,那么企业科研人员是否也能一视同仁?”陈延清也有疑问,他认为,新政落地时有必要对不同的成果转化情况,进行周全考虑。

记者了解到,在新修订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45条中,“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情况共有3类:除本次改革提到的“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以外,还有“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及“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两种情况,其能否参照所得税优惠政策,还需要在未来新政具体落地时进行观察。

国内,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和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个人股东和技术人员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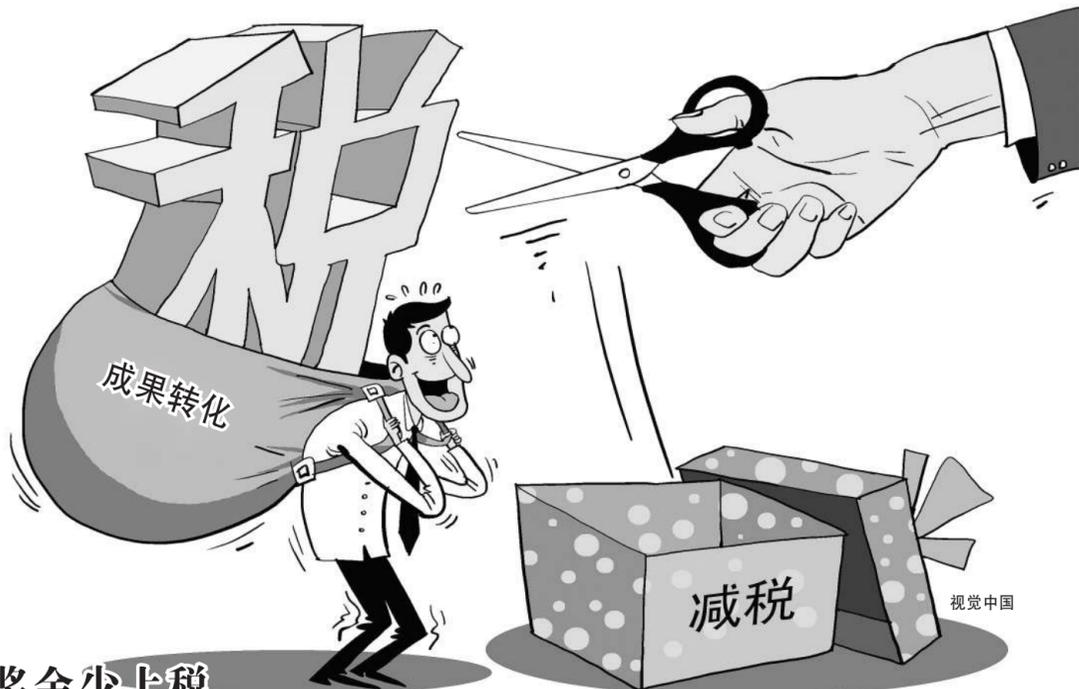
除了税收优惠外,我国早在2014年启动了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通过综合运用创业投资基金、贷款风险补偿和绩效奖励等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地方政府和其他投资者的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利局面。

少数行业的大企业得到应用。”

新型无氟聚氨酯化学发泡剂知识产权专利在2017年10月正式公布。接着,山东理工大学与补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技术独占许可协议,产业化有了突破性进展,驶入了快车道。目前,产品已在国内多家企业应用成功。让人欣喜的是,2018年1月,首单16吨无氟聚氨酯化学发泡剂出口到美国市场,客户应用后反馈良好。毕玉遂说,这标志着我国首创的科技成果——无氟聚氨酯化学发泡剂走出了国门,得到世界的认可。

据试验检测以及企业使用报告显示,用该发泡剂生产的聚氨酯泡沫材料,性能在许多领域的应用中达到相关标准要求,且成本更低、更环保,预计每年可创造百亿元产值的出口,涉及上下游产业上万亿元产值。

此外,为了加强新型无氟聚氨酯化学发泡剂的科研力量,加快开发相关产品以及产业化步伐,山东理工大学还专门成立了新型聚氨酯材料研究院,毕玉遂说:“我们已经为全球产业化做好了准备。”



展示台

以50亿元为“饵” 广州出大招,破解转化难题

本报记者 叶青 龙跃梅 通讯员 李晓银

广州设立规模达50亿元的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引导基金,其中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必须100%投资于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高校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日前,《广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广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引导基金实施方案》正式印发。明确广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总规模50亿元,由政府出资设立。引导基金拟通过母子基金架构引导放大至200亿元以上,带动超过1000亿元的社会资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及科技企业孵化,投资超过2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600家科技型企业在创业板、新三板、中小板等全国性资本市场挂牌或上市,推动1000家以上科技创业企业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帮助广州市科技型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

5月2日,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技金融处处长陈楠在接受科技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政府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已成为经济新常态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破解科技创新中小企业融资难、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成果转化

自2015年初国家科技部、财政部设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后,各地纷纷设立了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为改善科技投融资环境的重要措施。在广东省范围内,广东省政府设立了50亿元规模的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后,佛山、江门、东莞则分别设立了20亿元、10亿元、6亿元的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谈及广州成立引导基金的初衷,陈楠表示,广州集聚了全省80%以上的高等教育资源和人才优势,但长期以来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科技与经济存在“两张皮”现象。设立此基金,就是要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着力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重大科技成果的投入,运用市场机制发掘科技成果的市场价值和科技企业成长价值,加快把广州科教创新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科技日报记者了解到,引导基金与广州市科技创新体系无缝衔接,以科技成果转化为核心,重点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早中期、初创期的创新型新兴产业企业,培养壮大新兴产业的创新源头。

子基金须100%投资高校项目

另一方面,广州也希望通过此基金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缓解科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瓶颈问题。“生于科技,长于金融。科技型企业发展离不开金融支持。”陈楠说,“通过设立子基金方式,设立一批以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拓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改善科技创新创业融资环境。”

运作方式上,引导基金主要通过母基金的方式,与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科技产业领域,主要投向处于种子期、起步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20%,且不作为第一大出资人或股东,同时,国有资本占比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50%。

引导基金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定位,主要支持在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孵化基金、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和跨境风险投资五大方向设立子基金。其中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鼓励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高校牵头设立,子基金须100%投资于三类机构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陈楠透露,引导基金发布后,接下来将重点做两件事。第一,按照管理办法规定,遴选托管机构,并由托管机构来筛选若干子基金。目前有一些知名投资机构和我们联系。第二,这几年广州高新技术企业迅猛发展,要以此为契机,集聚国内外优秀的创投机构落户广州,把广州建设成为有影响力的风投创投中心,利用市场力量推动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



(本版图片除标注外来源于网络)

扫一扫
欢迎关注
企业汇之成果转化
微信公众号

